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琳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送達代收人 陳佳宜 住○○市○○區○

03 ○○路○段○○號○樓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代 理 人 張羽涵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代 理 人 陳奕均

19 鍾文瑞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31 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琳雅准予復權。

03 理 由

- 0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0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 0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 07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 08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 0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經本院於
- 11 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3年5月
- 12 30日10時許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 13 序，於114年9月15日因分配完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 1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結並確定後，為本院於115年
- 15 1月1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且上
- 16 開免責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 17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聲請等語。
- 18 三、經查：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 19 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8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113年
- 20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卷宗核
- 21 閱無誤，堪信為真。聲請人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 22 自屬有據。
-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蔡芬芬